

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教學及服務分項評分準則

90 年 3 月 30 日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 97 年 9 月 23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 102 年 3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 102 年 10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 108 年 3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 110 年 3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4 年 10 月 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教學考評項目	基本分數	評分細項及標準
教學評量結果	80	1. 每 1 科目每班每學期高於本院平均分數者各加 2 分。 2. 其他未列舉項目，依提供之資料加減分。
碩、博士論文指導	75	1. 講師升等或未設研究所之學系，本項可不列計平均。未於研究所開課者，本項可不列計平均。 2. 指導完成論文通過者，博士班研究生每名加 6 分，碩士班研究生每名加 4 分。 3. 擔任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每次加 2 分，碩士論文口試委員每次加 2 分。 4. 其他未列舉項目，依提供之資料加減分。
教材及教學計畫表之製作	80	1. 未上網繳交教學計畫表，每科每學期減 1 分。 2. 出版大專以上教科書或套裝教材者，每本加 5 分。 3. 製作並實施多媒體或遠距教學課程，每科加 5 分。 4. 其他未列舉項目，依提供之資料加減分。
上課出勤情形	80	1. 缺課未補，每小時減 1 分。 2. 加課每四小時，每科加 1 分。 3. 未按時上傳期中考成績，每科每學期減 1 分。未按時上傳期末考成績，每科每學期減 2 分。 4. 其他未列舉項目，依提供之資料加減分。
學術研討會之參與	70	1. 參加校內學術研討會者，每次加 2 分。同時並發表論文者，每篇另加 3 分。 2. 參加校外學術研討會者，每次加 2 分。同時並發表論文者，每篇另加 3 分。 3. 參加國際學術會議者，每次加 2 分。發表論文者，每篇另加 5 分。 4. 協助籌辦及推動院系等學術活動，每學期加 3 分。 5. 其他未列舉項目，依提供之資料加減分。
其他教學事項	80	1. 獲校內教學特優教師，每次加 10 分。 2. 獲校內教學優良教師，每次加 5 分。 3. 獲校外教學優良教師獎勵，每次加 10 分。 4. 指導學生畢業論文（不含碩、博士論文）、畢業專題、專題報告等，每篇加 1 分。 5. 指導本院各系之戲劇公演、展覽及教學性競賽者每次加 3 分。 6. 為學生開設讀書會，每學期每個讀書會加 2 分。 7. 參與各科教學研討小組，提供相關興革意見，每學期加 1 分。 8. 主持或參與校內外教學改進計畫，每計畫加 2 分。 9. 主持或參與院、系教學改進計畫(外語特區、交流會等)每學期加 2 分。 10. 其他未列舉項目，依提供之資料加減分。

服務考評項目	基本分數	評分細項及標準
兼任校內行政職務情形	80	1.兼任校內行政職務，每學年加 5 分。 2.其他未列舉項目，依提供之資料加減分。
計畫案及募款之爭取	80	1.爭取計畫案（含產學合作案）者，每案金額 50 萬以下者加 7 分，50 萬至 100 萬者加 10 分，100 萬以上加 13 分。 2.爭取募款金額總計 1 萬元以上 5 萬以下者加 1 分，5 萬至 10 萬者加 2 分，10 萬以上每 5 萬加 1 分。 3.其他未列舉項目，依提供之資料加減分。
推廣教育之參與	80	1.在學分班或建教班開課，每科每期加 1 分。 2.校內教師研習班授課時數達 10 小時以上，每期加 1 分。 3.暑修開課，每科每期加 1 分。 4.支援高中第二外語 AP 班，每科每期加 1 分。 5.其他未列舉項目，依提供之資料加減分。
校內事務之參與	70	1.擔任導師，每學年加 3 分。 2.擔任各級委員會委員，每委員會每學年加 1 分，擔任召集人加 2 分。未出席委員會且未履行委員義務者每委員會每學年減 1 分。 3.擔任校內學術期刊之編輯，每學年加 3 分，擔任主編、執行編輯者，每學年加 5 分。擔任校內學術期刊或著作之審稿委員，每篇加 2 分。 4.擔任社團、刊物等指導教師，每學年加 1 分，擔任校代表隊指導教師加 2 分。 5.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比賽每次每名加 1 分，所獲成績優異者加 2 分。 6.擔任《淡江外語報》主編，每期加 1 分；擔任編譯，每 2 頁加 1 分。 7.支援本校策略結盟高中活動，每案加 2 分。 8.擔任本校高中外語營隊講師，每案加 2 分。 9.擔任榮譽學程學生學術指導教師，每學年加 2 分。 10.擔任「學術英文寫作諮詢室」指導，每學期加 2 分。 11.擔任頂石課程、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、精進專業課程老師，每科加 2 分。 12.指導學生申請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案，每案加 23 分。 13.擔任校內(外)各種競賽、甄選評審、語言檢定考官或委員，每案加 2 分。 14.協助完成校、院、系委託工作，每項加 1 分。 15.其他未列舉項目，依提供之資料加減分。
校外專業服務	70	1.主辦或協辦學術會議、講習會、研討會者，每次加 10 分。 2.參與民間社團之行政服務工作，每學年加 3 分。 3.擔任校外學術期刊之編輯，每學年加 3 分，擔任主編者，每學年加 6 分。擔任校外學術期刊或著作之審稿委員，每篇加 2 分。 4.擔任政府機關專案計畫之顧問或評審每案加 5 分。 5.主持國際會議，每次加 5 分。 6.校外學術演講，每次加 5 分。 7.獲頒專業優良服務獎項者，每項加 5 分。 8.支援校外外語教學或相關社團活動，每學期加 5 分。 9.其他未列舉項目，依提供之資料加減分。

其他服務事項	8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學期中未依規定在校每週駐校 4 天，每學期減 5 分。 2.對學生急難救助有特殊貢獻者加 5 分，有貢獻者加 3 分。 3.指導學生有傑出貢獻者加 5 分，有相當貢獻者加 3 分，有貢獻者加 1 分。 4.擔任創新與創業課程，每門課加 10 分。 5.教師個人引薦，企業實習有簽約，並經教務處認可者，每案加 10 分。 6.教師個人引薦，經系所自行簽約之企業實習，每案加 5 分。 7.協助締結姊妹校，每案加 5 分；協助舉辦與姊妹校交流活動，每案 3 分。 8.其他未列舉項目，依提供之資料加減分。
--------	----	---

備註：各分項成績均依提報申請升等時近六學期之資料以分數評定，不列計申請當學期及取得現職前之資料，各單項分數最高以 100 分為上限。